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葦鷺
電話：02-23565123
電子郵件：moi5994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85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楊忠鵬先生申請其父楊誠實之除戶證明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6月5日府民戶字第1030179836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5年8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50140374號函略以：「有關死亡證明文件包含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，檢察官或法醫出具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2人以上（以在场親見其確已死亡者為限）之死亡事實證明書。」
- 三、旨案楊忠鵬先生之父楊誠實，於84年持「印尼護照」入國並未設籍（同年6月14日死亡），經查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，並查無楊誠實戶籍資料，僅於楊忠鵬先生其母「楊黃琮玉」最後戶籍資料配偶欄記載「楊誠實（存）」，爰楊忠鵬先生提憑「2人親見之死亡證明切結書」申請其父楊誠實之除戶證明，考量死亡係事實認定，請依上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就個案實情本於職權查實核處，倘經調查確認無誤，得於楊母戶籍資料補填記事註記「夫○○○民國xx年xx月xx日死亡民國xx年xx月xx日

民政處

收文:103/06/19



1030199725

3 無附件

註記」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訂



線

